

关于修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我行”）修改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下称“章程”）中的部分条款。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详列如下，供您参考。

章程项目	现有条款内容	调整后条款内容
第五条 账户管理及交易限制	7. 发卡行将不允许信用卡被用于进行任何将会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域下的法律、法规的信用卡交易。对发卡行怀疑及涉及非法行为的任何交易，发卡行保留拒绝处理的权利。	7. 发卡行信用卡不得被用于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域下法律、法规要求的交易，且不得被用于投资房产、股市、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用途。如被怀疑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卡交易，发卡行保留拒绝处理的权利。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 820 6663（境外服务热线+86 755 8268 608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